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审阅、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素养、职业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资质和能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等材料，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耿先生、袁林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柳青女士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朱俊翰先生、张邦彦先生、汤海川先生、廖文军先生、牛

学喜先生、王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耿先生、袁林女士、杜柳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的，津贴方案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津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津贴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鉴于激励对象郭英博先生拟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冯文杰、张耕、陈耿

2023年09月27日